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1 次會議預備會議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案

第 1 案

案由：本會報籌設工作辦理情形及後續會議運作規劃，報請公鑒。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處

說明：

- 一、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略以，促轉會解散後，本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轉型正義事項及任務總結報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
- 二、依 111 年 6 月 23 日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集之「轉型正義各項業務承接規劃相關事宜研商會議」（以下簡稱研商會議）決定，由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本處）儘速完成草擬設置要點及遴聘委員等前置工作。
- 三、本會報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奉核後於 8 月 15 日分行函頒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如附件 1）。按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本會報會前由執行秘書召集預備會議，規劃協調議案；為督導推動本會報相關事項，由副執行秘書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並得視需要由召集人指定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規劃或協調推動特定議題。至議事運作及提案機制，另於本次會議討

論案一討論。

- 四、本會報經召集人指請本院李秘書長孟諺兼任委員，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兼任委員並為執行秘書，並指派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所定轉型正義事項主管機關首長 6 位為機關委員；另承蒙民間委員的支持及願意承擔，經本處洽允受聘後，本會報委員名冊及聘函業於 8 月 25 日製發（名冊如附件 2）。
- 五、為落實資訊公開並利民眾取用不中斷，本處前於 6 月 20 日於本院網站建置「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重要資訊專區」，先行彙整促轉會重要資料；另本會報專屬頁面，業已規劃建置，刻正整備資料並進行內部測試，預訂於第 1 次會議前即可公開上線。
- 六、按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本會報原則上每 6 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爰會報第 2 次會議原則規劃於 112 年 3 月底前召開，並於 112 年 2 月預為召集預備會議規劃協調議案，期間本處亦將視需要適時召開工作會議，並依會議決定追蹤管考推動情形。
- 七、以上籌設辦理情形及後續會議運作規劃，

報請

公鑒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設置要點

111年8月15日行政院院臺正字第1110181707號函訂定發布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統合、協調及監督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所定相關事項，以推動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特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任務總結報告之統合、協調及監督。
- （二）轉型正義重大政策、法案、計畫、工作方針及相關措施之研訂審議。
- （三）跨機關推動轉型正義事項之協調整合。
- （四）各機關（構）落實推動轉型正義工作之督導考核。
- （五）其他轉型正義相關事項之整合、協調及推動。

三、本會報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院院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本院秘書長及督導轉型正義業務之政務委員。
- （二）相關機關（構）首長六人至九人。
- （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十人至十三人。

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其由機關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非由機關代表擔任者，得隨召集人異動改聘。

本會報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依第一項規定補派（聘），其任期至原派（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院督導轉型正義業務之政務委員兼任，承召集人指示，綜理本會報業務；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兼任，襄助執行秘書辦理相關業務。

五、本會報原則上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由機關首長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六、本會報召開會議前，由執行秘書召集預備會議，以規劃協調本會報之議案；本會報委員得透過提案機制，提議案於預備會議中討論。

為督導推動本會報相關事項，由副執行秘書視需要召集工作會議。

七、本會報得視需要，由召集人指定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規劃或協調推動特定議題。

前項專案小組之主持人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或二人擔任。其幕僚作業，由召集人指定相關機關（構）辦理。

八、本會報召開各項會議，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其他機關（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列席。

- 九、本會報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會報幕僚作業由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辦理。
- 十一、本會報決議事項，以本院名義行之，並依性質交付相關機關（構）辦理；主責機關（構）應定期提報推動情形，所需經費由該主責機關（構）編列預算支應。
- 十二、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院或相關機關（構）編列預算支應。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委員名冊(核定本)

行政院 111 年 8 月 25 日
院臺人字第 1110185388 號函

職稱	派(聘)兼人員		備註
	本職	姓名	
召集人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委員	行政院秘書長	李孟諺	
委員並 為執行 秘書	行政院政務委員	羅秉成	
委員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委員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委員	文化部部長	李永得	
委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	薛瑞元	
委員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委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龔明鑫	
委員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陳俊宏	
委員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 究員	彭仁郁	
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 所副教授	黃舒楣	
委員	高雄醫學大學人社院性別研究 所副教授	李淑君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委員名冊(核定本)			
行政院 111 年 8 月 25 日 院臺人字第 1110185388 號函			
職稱	派(聘)兼人員		備註
	本職	姓名	
委員	作家	呂建興	
委員	律師	陳雨凡	
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 士候選人	葉虹靈	
委員	社團法人台灣教授協會會長	許文堂	
委員	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 會董事長	楊黃美幸	
委員	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董事	鄭竹梅	

以上計派(聘)兼 19 人，派(聘)兼期間自 111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08 月 31 日止。
另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6 月 9 日院臺資字第 1060177122 號函訂頒「行政院任務編組資
訊網作業規定」，機關代表改聘派作業以聘派名冊辦理，不再另發派令(聘函)。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1 次預備會議

報告案

第 2 案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所定轉型正義事項之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及業務進度規劃，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本院人權處

報告單位：法務部、內政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 一、依前揭研商會議決定，本會報第 1 次會議由人權處彙整報告轉型正義各項業務辦理成果及進度規劃，會前各項業務均應提出具體辦理成果或設定可檢核之籌備進度。
- 二、本處於研商會議後，即請各部會依研商會議決定檢討修正「銜接業務機關工作項目分期進度規劃表」，並於 7 月 20 日蒐整完畢後，再擬具本處檢視意見請各部會參酌調整，並補充近期業務辦理成果，業於 8 月 26 日前回傳本處彙整完畢，詳見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附件 1）及業務進度規劃表（附件 2）。

三、本案經今日會議檢視後，擬請各部會依委員建議及會議決定修正後，由本處彙整提本會報第 1 次會議報告。

四、以上本處彙整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及業務進度規劃，
報請

公鑒

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8 月底)
法務部	人力整備情形	1. 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本部第一階段核定之 15 名聘用人員業已完成徵選程序，預計於 9 月 15 日前補實。 2. 第二階段人力請增情形：查因本項業務涉及法制、訴訟、歷史、政治等眾多面向及機關，並具高度專業性、公權力行使性質，需有正式人員辦理業務之必要，本部將整體評估人力需求，研擬第二階請增人力計畫。
	預算整備情形	111 年所需預算為新臺幣 8,457 千元（人事費 5,893 千元、業務費 2,283 千元、設備費 331 千元），將優先調整現有預算數支應，如有不足，再循動支第一預備金程序辦理。
	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	1. 法制：本部於 11 年 7 月 28 日、8 月 8 日、8 月 16 日、9 月 1 日召開「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諮詢及研商會議。俟草案研議完成，預定於 9 月 5 日辦理預告，10 月上旬訂定發布，後續即依辦法規定聘任審查委員，啟動不法案件之審查及認定。 2. 儀式部分：本部承接促轉會尚未處理之二二八基金會已賠償案件約 2,100 餘件，將列為優先處理案件，如於 112 年 2 月前得累積公告平復一定案件數，屆時可另案研商併入二二八事件中樞紀念儀式辦理之可行性。
	加害者識別與究責	促轉會雖於總結報告提出相關草案，惟體例上屬促轉條例之專章，尚無法完全轉化為法律，本部仍須重新研擬整體法律架構，如規劃審議機制、調查程序、救濟程序等，並進行社會溝通，本部將依規劃於本（111）年 9 月組成法案研究制定小組，納入各界專家學者、相關民間團體代表之意見，提出符合社會共識之識別及處置加害者草案。
內政部	人力整備情形	為辦理「受害者權利回復與沒收財產之處置」及「清除威權象徵」業務： （一）第一階段 8 名：法規會 1 名、地政司 2 名、民政司 5 名，已於 8 月已完成徵選、進用。 （二）第二階段請增 6 名： 1、地政司：為辦理(1)研議財產返還之申請程序、應附文件、發還流程、各類申請書表及相關配套規範；(2)協助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調查、聽證及協調公產返還等相關事宜作業；(3)協助權利回復財產返還相關法令疑義釋疑；(4)參加相關協調會議、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及行政救濟；(5)權利回復基金會受理不動產返還案件處理之管考、追蹤、分析及相關統計事項；(6)辦理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8 月底)
		<p>權利回復基金會人員有關地政業務教育訓練。為依權利回復條例規定期限內完成上述業務，故請增 4 名人員。</p> <p>2、民政司：清除威權象徵業務不僅在於清除，更關乎於民主政治典範轉移的長期工程，推動任務涉及中央機關與直轄(縣)市間之跨機關協商，除現行建立推動處置與管考機制之專業人力外，未來尚需具備研議及開發相關議題，且具備深化及落實社會溝通之人力，請增 2 名人員。</p>
	預算整備情形	<p>1. 111 年所需預算為新臺幣(以下同) 7,291 萬 8,000 元，其中人事費 464 萬 3,000 元由本部調整 111 年現有預算數支應，另業務費(含設備費) 1,048 萬 8,000 元，及籌設權利回復基金會所需(含創設基金) 5,778 萬 7,000 元，本部已於本(111)年 7 月 8 日以台內會字第 1110361330 號及第 1110361332 號函，送主計總處辦理動支第一及第二預備金，至 8 月底止尚未奉核。</p> <p>2. 112 年度於公務預算編列 4,200 萬元業務費及 100 億元賠償金，補助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業務，另提報促轉基金申請 2,055 萬元，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輔導基金會相關業務。</p> <p>3. 基金會沿用原促轉會辦公室為主事務所，本部自 8 月 18 日起陸續辦理機電、電梯等設備施工維護及裝置保全系統，已支出 5 萬 582 元，因申請動支預備金尚未到位，相關經費由本部本預算先行墊付。</p>
	受害者權利回復與沒收財產之處置	<p>1. 捐助章程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8.15)</p> <p>2. 刻正辦理基金會人員聘用需求、培訓內容規劃等事宜。</p> <p>3. 原促轉會辦公廳舍已移交本部(8.18)，刻正辦理保全系統安裝、樓層空間規劃及修繕事宜。</p> <p>4. 刻正擬定權利回復基金會相關子法草案。</p>
	清除威權象徵	(無)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8 月底)
文化部	人力整備情形	如下列。
	預算整備情形	如下列。
	政治檔案研究徵集與開放應用(檔案研究與轉型正義資料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權館辦理促轉會移交業務計有 7 名人力，已完成聘用副編審 1 名聘用作業，聘用助理編審 1 名於 8 月 19 日完成面試。其餘 5 名員額刻辦理遴補作業，俟行政院第二預備金准予動支，即通知該增補人力到職。預計 111 年 12 月完成所有人力進用作業。 2. 已研擬政治檔案研究應用執行方案，規劃初步研究主題，並規劃建置「白色恐怖歷史整合檢索平台」。 3.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系統，人權館已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完成採購作業，持續請廠商辦理後續維運。
	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整備情形暨預算整備情形：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經費為該處常態性辦理業務，將依既有預算及現有人力自行支應。 2. 業務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導系統建置案：完成中文版語音導覽腳本及錄音。 (2) 「中正紀念堂轉型公共徵件計畫」：已有 60 組報名參加「首都之心，城中轉正：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並辦理「一百種看中正紀念堂的方式」系列活動，包含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系列論壇 2 場、真人圖書館 1 場、路上觀察線上工作坊 2 場、小旅行導覽 3 場、線上講座 1 場。
	保存不義遺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作業：本部刻啟動「不義遺址保存法制研究」，研究成果預計於 112 年 2 月底提交。 2. 不義遺址審定：經核列 112 年度由促轉基金支應辦理審定業務費用 242 萬 3000 元。 3. 不義遺址資料庫更新：將資料庫分不義遺址(42 處)、潛在不義遺址(64 處)其他史蹟點等三類處理，現正進行詮釋資料格式(包括描述文字架構、相關欄位及圖片文字授權規定)修正，後續進行資料建置。 4.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核准補助 110-111 年跨年度案件計 3 件、111-112 年跨年度案件計 1 件。 5. 111 年規劃辦理不義遺址推廣講座 2 場次、小旅行 3 場次，已於 8 月 26 日-9 月 2 日開放報名，刻進行前置準備工作。 6. 人權館第四期史蹟點調查研究持續進行中，預計今年底完成結案報告。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目前辦理成果 (截至 8 月底)
		7. 人權館安康接待室之史料盤點及口訪計畫之委託研究已上網公告，已於 8 月底完成評選作業。 8. 安康接待室建物土地移撥作業，行政院於 8 月 29 日函知准予申請無償撥用。後續待收到國產署移撥函後據以與調查局辦理點交移撥作業。 9. 安康接待室房舍簡易維護工作，人權館已於 8 月 9 日、10 日邀請新北市文資委員前往安康接待室會勘，將辦理建物牆面剝落、門窗破損、屋頂漏水、電力管線復通等簡易修復工項。 10. 安康接待室文資價值先期調查評估，人權館已於 8 月 22 日依文資委員審查意見完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修改；後續將由館方確認後，提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文資審議。
衛福部	人力整備情形	自 111 年 5 月 31 日正式承接「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業務，已於 8 月底完成進用 6 名聘用人力。
	預算整備情形	1. 已完成 3 處服務據點計畫第一期款經費撥付。 2. 業於 8 月底函請國發會撥付 111 年度促轉基金經費 500 萬元。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1. 截至 8 月底已透過據點提供 29 名個案創傷療癒相關服務(包含照顧資源連結、經濟補助、心理協談等)，共計電訪 198 次，家訪 24 次，另台南及高雄據點已於 8 月底前辦理活動共 9 場，共計 195 人次參與。 2. 截至 8 月底已透過密集照顧計畫提供 19 名政治受難者個案管理、居家復能、居家服務、經濟補助及心理協談等服務。 3. 本部訂於 8/24、9/1 及 9/21 前往政治受難者照顧據點(高雄、台中、台南)訪視及經驗交流。
教育部	人力整備情形	1. 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聘用助理研究員 2 名，111 年 8 月到職。 2. 第二階段人力請增情形：目前未提出需求，配合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之研擬進度再行評估。
	預算整備情形	1. 111 年度經費自本部預算支應。 2. 112 年度提報促轉基金申請新臺幣 450 萬元。
	轉型正義教育	1. 研提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 2. 評估建置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專區。

國發會	人力整備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人力聘用進度：本會檔案局經行政院本(111)年 5 月 3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120007617 號函核復請增聘用預算員額 11 人，其中 2 名副研究員及 5 名助理研究員皆已到職，剩餘 4 名聘用人員業依函示就職責程度重新評估檢討後，於本年 8 月 16 日函復本會並轉陳行政院核定中。 2. 第二階段人力請增情形：本會檔案局職員請增案已於本年 6 月 6 日報送處務規程與編制表修正案至本會轉陳行政院，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按整體預定期程，於本年 9 月底前再報送行政院。
	預算整備情形	經盤點本會檔案局承接促轉業務所需經費計 533 萬 6,000 元，經檢討以現有預算調整支應 262 萬 4,000 元後，仍不足數 271 萬 2,000 元，刻正簽辦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
	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 (政黨政治檔案、政治檔案開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調查程序辦法」草案業完成預告，預定 8 月下旬發布。 2. 「國家發展委員會審定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作業要點」已研擬草案初稿並進行內部討論修正。 3. 刻正進行第一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內容檢視及諮詢名單研擬。 4. 經參酌原促轉會及立法委員等所提建議修正條文，業研議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預定 8 月底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 5. 政治檔案典藏 2,722.9 公尺，並持續辦理解降密檢討。機密檔案從 72,950 筆(72,428 案又 522 件)減為 23 筆，99.97%完成解密。 6. 累計完成人名索引逾 68 萬筆、內容分析逾 237 萬頁及全文影像上網公開 138 萬頁。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發布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 研訂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草案 3. 成立本基金管理會

各承接機關業務進度規劃表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11年 9月中旬前	111年 12月底前	112年 3月底前	112年 6月底前	112年 9月底前	112年 12月底前	113年後
法務部	平復司法 不法、行政不法	訂定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111年9月6日辦理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草案預告	111年10月上旬訂定發布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完成審查會設置		111年10月上旬完成審查會設置					
		啟動國家不法行為認定		111年10月啟動國家不法行為認定					
		舉辦撤銷公告儀式			如於112年2月前得累積公告平復一定案件數，平復儀式將研議併入二二八事件中樞紀念儀式辦理之可行性。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11年9月中旬前	111年12月底前	112年3月底前	112年6月底前	112年9月底前	112年12月底前	113年後	
	加害者識別與究責	研議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之法律草案	111年9月底前組成法案研究制定小組	111年10月起陸續召開法案諮詢會議					112年12月前將相關草案報行政院	
內政部	受害者權利回復與沒收財產之處置	完成權利回復基金會設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及執行長名單報經行政院核定 (9.30前) 2. 召開籌備會及第1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 (11.01前) 3. 基金會函請本部同意許可設立 (11.08前) 	基金會持續辦理權利回復相關作業。	基金會持續辦理權利回復相關作業。	基金會持續辦理權利回復相關作業。	基金會持續辦理權利回復相關作業。	基金會持續辦理權利回復相關作業。	基金會持續辦理權利回復相關作業。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11年 9月中旬前	111年 12月底前	112年 3月底前	112年 6月底前	112年 9月底前	112年 12月底前	113年後	
				4. 基金會完成設立登記。 (11.30前) 5. 基金會揭牌 (12.10)						
		招募人力及訓練	基金會人員(部分)招募。(9.01-9.30)	1. 基金會人員(部分)招募。(9.1-9.30) 2. 人員訓練(11.1-11.30)						
		基金會辦公廳舍整備	1. 會同總務司、地政司會勘確認整修需求(8.31前) 2. 整修工程招標完成(9.30前)	整修完成(10.31前)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11 年 9 月中旬前	111 年 12 月底前	112 年 3 月底前	112 年 6 月底前	112 年 9 月底前	112 年 12 月底前	113 年後	
		訂定基金會相關子法	完成 5 項子法草案初擬。(9.15 前)	1. 完成 5 項子法對外諮詢事宜(10.31 前)。 2. 5 項子法辦理預告，其中 4 項子法由基金會報行政院核定。(12.31 前)						
		辦理回復名譽作業		完成回復名譽案件申請書表格式及證書設計。		視案件受理情形，暫定於 112 年中舉辦第一次回復名譽儀式。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11 年 9 月中旬前	111 年 12 月底前	112 年 3 月底前	112 年 6 月底前	112 年 9 月底前	112 年 12 月底前	113 年後
		辦理賠償作業			1. 1 月起受理申請賠償作業(總案件 15,571 件, 以 21 名業務人力、每人每月辦理 8 件預估, 每月辦理 168 件) 2. 預計辦理進度達 3.2%	預計辦理進度達 6.4%	預計辦理進度達 9.7%	預計辦理進度達 12.9%	持續辦理賠償作業。
		辦理沒收財產返還作業			1. 1 月起受理申請賠償作業(已知土地 439 筆、建物 39 棟, 每 3 個月預計辦理 21 筆棟。另動產數量未明, 尚難	預計辦理進度達 8.8%	預計辦理進度達 13.2%	預計辦理進度達 17.6%	持續辦理賠償作業。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11年9月中旬前	111年12月底前	112年3月底前	112年6月底前	112年9月底前	112年12月底前	113年後
					評估。) 2. 以10名業務人力預估，受理不動產返還進度達4.4%。				
		威權象徵處置之法制作業	積極辦理威權象徵處置業務並檢視有無修正促轉條例之必要，配合行政院修法作業辦理。						檢視執行管考成果，提出相關修法建議。
	清除威權象徵	續辦威權象徵清查、處置進度追蹤調查及管考（含分期完成目標）	1. 啟動第1次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追蹤調查。 2. 籌組本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諮詢小組。 3. 草擬處置威權象徵補助作業	1. 公布第1次追蹤調查成果。 2. 完成處置威權象徵補助作業要點。	1. 啟動第2次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追蹤調查。 2. 威權塑像現共計966處，將先行推動處理已同意處置部分計133件，預計	1. 公布第2次追蹤調查成果。 2. 召開本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諮詢小組。	1. 啟動第3次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追蹤調查。 2. 預計推進處置進度達塑像總數10.3%	1. 公布第3次追蹤調查成果。 2. 預計推進處置進度達塑像總數13.8%。 3. 召開本部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諮詢小組。	檢視執行管考成果，續行辦理；並建立處置威權象徵社會溝通模式。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11 年 9 月中旬前	111 年 12 月底前	112 年 3 月底前	112 年 6 月底前	112 年 9 月底前	112 年 12 月底前	113 年後	
			要點		推進處置進度達塑像總數 3.4%。					
		各類威權象徵之調查研究及分類建議		召開關於威權象徵之調查及處置規劃委託研究案之先期審議會議，確定研究主題及經費。(預計 11 月完成審議會議)	完成相關委託調查研究案之招標作業。。		召開委託調查研究案之期中審查會議。	1.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 2. 完成委託研究報告書。	委託研究案成果發表。	
文化部	政治檔案研究徵集與開放應用(檔案研究與轉型正義資料庫)	政治檔案研究	辦理員額增補，強化研究量能。	1. 評估及訂定政治檔案研究與專書出版主題。 2. 規劃建置「白色恐怖歷史整合檢索平台」，舉辦專家諮詢會議，研議以促轉會政治	1. 規劃辦理採購作業，結合專業團隊進行政治檔案研究及專書出版各 2 案。 2.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整合檢索平台基礎建置及內	1. 辦理政治檔案研究履約管理，並依專案需求申請調閱檔案。 2.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整合檢索平台相關採購案履約管理；依據檔案	1. 辦理政治檔案研究履約管理，並依專案需求申請調閱檔案。 2.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整合檢索平台相關採購案履約管理；依據檔案開放情況、當事人意願等，	1. 提出政治檔案研究及專書出版各 2 案之初步成果。 2. 完成白色恐怖歷史整合檢索平台建置之基礎架構；依據檔案開放情況、當事人意願等，持續規劃及辦	1. 發展情治系統及黨國體制運作之相關研究及出版，協助社會大眾解讀政治檔案。 2. 持續辦理白色恐怖歷史整合檢索平台之內容上架及更新。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11 年 9 月中旬前	111 年 12 月底前	112 年 3 月底前	112 年 6 月底前	112 年 9 月底前	112 年 12 月底前	113 年後
				事件當事人 22,029 人為基礎，整合相關政治檔案、口述記錄、研究計畫及民間史料等資源，並搭配人權紀念碑之錄刻名單資訊呈現。	容編撰採購案；規劃階段性上架內容項目。	開放情況、當事人意願等，持續規劃及辦理內容上架。	持續規劃及辦理內容上架。	理內容上架。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之維運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系統，人權館已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完成採購作業，持續請廠商辦理後續維運。	1. 持續維運資料庫，每月定期維護及系統檢測、修正。 2. 配合法務部「撤銷有罪判決公告」資訊，持續增補資料庫名單及	1. 持續維運資料庫，每月定期維護及系統檢測、修正。 2. 配合法務部「撤銷有罪判決公告」資訊，持續增補資料庫名單及	1. 持續維運資料庫，每月定期維護及系統檢測、修正。 2. 配合法務部「撤銷有罪判決公告」資訊，持續增補資料庫名單及	1. 持續維運資料庫，每月定期維護及系統檢測、修正。 2. 配合法務部「撤銷有罪判決公告」資訊，持續增補資料庫名單及登錄裁判內容。	1. 持續維運資料庫，每月定期維護及系統檢測、修正。 2. 配合法務部「撤銷有罪判決公告」資訊，持續增補資料庫名單及登錄裁判內容。	1. 持續維運資料庫，每月定期維護及系統檢測、修正。 2. 配合法務部「撤銷有罪判決公告」資訊，持續增補資料庫名單及登錄裁判內容。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11 年 9 月中旬前	111 年 12 月底前	112 年 3 月底前	112 年 6 月底前	112 年 9 月底前	112 年 12 月底前	113 年後
				登錄裁判內容。	登錄裁判內容。	登錄裁判內容。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正	規劃中	研議組織法修正之可行方向。	研議組織法修正之可行方向。	進行組織轉型方向諮詢。	進行組織轉型方向諮詢。	諮詢確認組織轉型方向，研提組織法修正草案。	將組織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並持續進行社會溝通。
	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	啟動具威權象徵處置意義的轉型前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導系統建置案：完成中文版語音導覽腳本及錄音。 2. 人權藝術策展計畫：規劃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導系統建置案：完成中台客英日韓泰越 8 種語版語音導覽建置並啟用。 2. 人權藝術策展計畫：規劃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導系統建置案：已完成。 2. 人權藝術策展計畫：規劃中。 3. 常設展更新：檢討「自由的靈魂 VS. 獨裁者—臺灣言論自由之路」常設展示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導系統建置案：已完成。 2. 人權藝術策展計畫：辦理採購作業。 3. 常設展更新：辦理「自由的靈魂 VS. 獨裁者—臺灣言論自由之路」常設展更新規劃及上網招標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導系統建置案：已完成。 2. 人權藝術策展計畫：佈展中。 3. 常設展更新：辦理「自由的靈魂 VS. 獨裁者—臺灣言論自由之路」常設展更新前置整備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導系統建置案：已完成。 2. 人權藝術策展計畫：已開展。 3. 常設展更新：完成「自由的靈魂 VS. 獨裁者—臺灣言論自由之路」常設展更新並開放參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導系統建置案：已完成。 2. 人權藝術策展計畫：已開展。
		以競圖徵件模式遴選規劃設計方案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民	執行概念競圖補助案：	執行概念競圖補助案：2/15	執行概念競圖補助案：	辦理概念競圖補助案結案。	續研析概念競圖各決選設計	配合組織法修正方向，預擬下階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11 年 9 月中旬前	111 年 12 月底前	112 年 3 月底前	112 年 6 月底前	112 年 9 月底前	112 年 12 月底前	113 年後
		眾參與活動		11/10 初選交件截止、12/1 公布初選入圍者。	決選交件截止、3/10 公布決選獲獎者。	規劃成果論壇及展覽。		方案可行性。	段辦理園區實際轉型之規劃進程及執行方式。
		變更都市計畫	規劃中	盤點園區轉型涉都市計畫變更之相關規範。	續盤點園區轉型涉都市計畫變更之相關規範。	預擬園區轉型涉都市計畫變更之應辦事項與工作流程。	就概念競圖各決選設計方案相應研析所涉都市計畫變更議題。	就概念競圖各決選設計方案相應研析所涉都市計畫變更議題。	配合組織法修正並俟園區轉型方向確認後，研擬都市計畫變更之規劃進程及執行方式。
		擬定文資配套之相關計畫	規劃中	盤點園區轉型涉文資議題之相關規範。	續盤點園區轉型涉文資議題之相關規範。	預擬園區轉型涉文資議題之應辦事項與工作流程。	就概念競圖各決選設計方案相應研析所涉文資議題。	就概念競圖各決選設計方案相應研析所涉文資議題。	配合組織法修正並俟園區轉型方向確認後，研擬文資配套事項之規劃進程及執行方式。
	保存不義遺址	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作業與審定	1. 辦理不義遺址法制研究。 2. 研擬不義遺址審定作業規定	1. 辦理不義遺址法制研究。 2. 辦理不義遺址審定作業	1. 提出不義遺址法制研究報告。 2. 辦理不義遺址審定作業	1. 檢討相關法令或因應辦法 2. 辦理不義遺址審定作業	1. 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2. 辦理不義遺址審定作業	1. 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2. 辦理不義遺址審定作業(目標每年 5 到 8 處)	持續辦理審定作業(目標每年 5 到 8 處)
			不義遺址之教育推廣	1. 不義遺址資料庫更新：完成修正詮釋資料格	1. 不義遺址資料庫更新：依詮釋資料格式完成更	1. 不義遺址資料庫更新：依詮釋資料格式完成撰	1. 不義遺址資料庫更新：依詮釋資料格式完成撰	1. 不義遺址資料庫更新：依詮釋資料格式完成撰寫 5 筆、調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11 年 9 月中旬前	111 年 12 月底前	112 年 3 月底前	112 年 6 月底前	112 年 9 月底前	112 年 12 月底前	113 年後
			式，提交網站美編改版審查。 2.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110-111 年跨年度案件計 3 件、111-112 年跨年度案件計 1 件。 3. 完成辦理不義遺址講座 1 場、小旅行活動 1 場。	新匯入資料 50 筆，完成網站美編改版。 2.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110-111 年跨年度案件計 3 件完成結案核銷。 3. 完成辦理不義遺址推廣講座總計 2 場及小旅行活動 3 場。	寫 5 筆、調閱檔案。 2.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核准補助 111-112 年跨年度案件計 1 件。預計核准補助 112 年案件計 2 案。 3. 規劃辦理不義遺址推廣講座及小旅行各 3 場。	寫 5 筆、調閱檔案。 2.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111-112 年跨年度案件計 1 件、112 年案件計 2 案。 3. 辦理不義遺址推廣講座及小旅行各 3 場。	閱檔案。 2.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111-112 年跨年度案件計 1 件、112 年案件計 2 案。 3. 完成辦理不義遺址推廣講座及小旅行各 3 場。	20 筆。 2.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111-112 年跨年度案件計 1 件。預計核准補助 112 年案件計 2 案。 3. 規劃 113 年不義遺址推廣講座及小旅行各 3 場。	筆。 2.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預計核准補助 113 年案件計 3 案。 3. 辦理不義遺址推廣講座及小旅行各 3 場。
		就潛在之不義遺址調查研究作為前期調查參考	持續進行第四期調查研究	就已徵集開放之史料，研擬第五期史蹟點研究計畫。	辦理採購作業，結合專業團隊進行第五期史蹟點調查研究計畫。	辦理履約管理，完成期初報告。	辦理履約管理，完成期中報告。	1. 完成第五期史蹟點調查研究計畫。 2. 就已徵集開放史料，研議第六期史	持續進行潛在之不義遺址調查研究研究計畫。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11年9月中旬前	111年12月底前	112年3月底前	112年6月底前	112年9月底前	112年12月底前	113年後
								蹟點調查研究計畫。	
		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安康接待室之史料盤點及口訪計畫之委託研究作業。 2. 完成安康接待室撥用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同研究團隊就安康接待室之史料盤點及口訪計畫進行討論或審議。 2. 辦理安康接待室日常清潔維護。 3. 保全人員進駐。 4. 委託辦理建築物基本維護設計監造案。 5. 辦理委託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同研究團隊就安康接待室擬訂口訪名單及訪綱。 2. 提交建築物維護案設計書圖。 3. 辦理基本維護書圖審查及提報搶修計畫至新北市文化局審查。 4. 辦理工程案招標作業及開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進行安康接待室之史料盤點及口訪計畫。 2. 完成2名相關人士之口訪資料。 3. 完成基本維護工程案，並開放預約參觀。 4. 完成建築物調查研究報告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進行安康接待室之史料盤點及口訪計畫。 2. 進行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撰寫。 3. 辦理建築修復再利用案委託設計監造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安康接待室之史料盤點及口訪計畫。 2. 完成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撰寫。 3. 辦理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及提報因應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年中完成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及提報因應計畫。 2. 113年中進行修復再利用工程，114年3月完工，開放參觀。
衛福部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知情	規劃及推動政治暴力創	辦理知情宣導活動。	1. 辦理大眾創傷療癒宣導及衛教，內容包含認識政治暴力創傷的性質；對受難者、家屬與民眾的影響；如何應對相關經驗與反應等。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11 年 9 月中旬前	111 年 12 月底前	112 年 3 月底前	112 年 6 月底前	112 年 9 月底前	112 年 12 月底前	113 年後
	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傷知情宣導計畫(含跨領域工作者及大眾)。		2. 辦理獎助方案或提案分享及協作活動，集結民間團體的創意與經驗，設計能引發民眾共感的衛教推廣。				與各縣市衛生局、社會局，共同推廣政治暴力創傷知情。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網絡建置	1. 承接及管理服務據點及密集照顧服務方案計畫進行及經費撥付。 2. 進行政治受難者照顧據點訪視及經驗交流。 3. 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或利害關係人溝通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業務推動方向。	1. 完成年度服務據點及密集照顧服務方案計畫驗收及第 2 期經費核撥。 2. 完成 112 年度服務據點及密集照顧服務計畫補助(委辦)作業。 3. 研擬特殊族群(如原住民)或區域照顧服務方案發展方向及原則。	持續尋找並評估 113 年度布建照顧服務網絡之新據點。				
		專屬之密集照顧資源建立			1. 視需要召開政治受難者創傷療癒服務專家諮詢會議。 2. 評估布建照顧服務網絡新據點。 3. 完成委託服務據點之年度第 1 期款撥付。	1. 持續規劃、評估及推動擴大照顧服務據點或其他多元服務方案。 2. 深化據點之在地服務。 3. 建立據點與其他長照、社福及醫療體系之橫向連結。 4. 持續監督補助計畫執行品質及檢討精進作為。 5. 持續推動特殊族群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服務。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11 年 9 月中旬前	111 年 12 月底前	112 年 3 月底前	112 年 6 月底前	112 年 9 月底前	112 年 12 月底前	113 年後
		人員培訓、督導及研究發展	籌備及規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教育訓練課程(初階)	完成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教育訓練(初階)	籌備及規劃年度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年度教育訓練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教育訓練(進階)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教育訓練(初、進階)		1. 建立創傷療癒服務人員培訓認證及督導制度 2. 定期辦理創傷療癒工作人員培訓課程(包含初階、進階)
			研議培訓認證及督導制度		委辦人員培訓及認證機制(草案)計畫		委辦督導制度建立計畫		
規劃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業務之研究發展。									
		被害人權利回復賠償作業與照顧療癒之結合	1. 規劃個案服務資料庫建置計畫。 2. 建立賠償個案轉介照顧療癒服務體系流程(草案)。		1. 建置個案服務資料庫並定期更新及維護。 2. 擴大宣導本部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業務，請相關部會協助轉介個案服務。				
教育部	轉型正義教育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	1. 研提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草案。 2. 評估建置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專區。	1. 公布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 2. 規劃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專區建置事宜。	1. 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落實推動各項方案。 2. 建置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專區網頁，盤點參與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之各相關部會現有轉型正義教育	1. 召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半年執行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各部會相關推動建議。 2. 檢核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專區網站建置	1. 持續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落實推動各項方案。 2. 完成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專區，提供各項轉型正義事項承接部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相關資源(如學者專家人	1. 提出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全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並召開研商會議檢討實施成效。 2. 更新各相關部會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內容，持續維運轉型正義教育資源	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持續落實轉型正義教育及蒐整資源；視需求規劃辦理研討會議，提供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之相關建議；每年召開成果研商會議，依實施成效滾動修正策略方案。預定於 115 年按前 4 年推動成果，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11 年 9 月中旬前	111 年 12 月底前	112 年 3 月底前	112 年 6 月底前	112 年 9 月底前	112 年 12 月底前	113 年後
					資源。	情形，持續蒐整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資源。	才庫、影片、素材等)之連結，並蒐集彙整各教育階段可提供教學參考運用之各類資源，促進資源共享。	專區。	研議修訂第 2 期。
國發會	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 (政黨政治檔案、政治檔案開放)	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移歸及訴訟承接	完成政黨政治檔案調查、審定等法規制(訂)定	完成第一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審定	1. 指定第一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移歸 2. 完成政黨持有政治檔案調查前置規劃	1. 召開第二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審定諮詢會議 2. 辦理第三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第一階段調查作業	1. 完成第二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審定 2. 辦理第三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第二階段調查作業	1. 指定第二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移歸 2. 召開第三批政黨持有政治檔案第一次審定諮詢會議	依執行情形，持續規劃辦理政黨政治檔案調查、審定及移歸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1. 完成監控類檔案開放應用原則 2. 新增政治檔案移轉 100 案、目錄公布約 3	1. 完成政治檔案條例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 2. 逐年盤點機密檔案未解密情形，函	新增目錄公布約 3 萬筆、數位化 30 萬頁，以及完成人名索引及內容分析編製各 15 萬頁、全	主動通知監控類檔案當事人得申請附卷陳述意見之權利	新增政治檔案移轉 1,500 案、目錄公布約 2 萬筆、數位化 60 萬頁，以及完成人名索引及內容分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短期	中期					長期
			111 年 9 月中旬前	111 年 12 月底前	112 年 3 月底前	112 年 6 月底前	112 年 9 月底前	112 年 12 月底前	113 年後
				萬筆、數位化 80 萬頁，以及完成人名索引及內容分析編製各 15 萬頁、全文影像上網 10 萬頁	請原移轉機關辦理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	文影像上網 10 萬頁		析編製各 15 萬頁、全文影像上網 10 萬頁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促轉基金相關法規訂定與修正 2. 9 月 2 日召開第 1 次基金管理會會議 	完成促轉基金會計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 111 年經費執行結報 2. 彙整及初審各部會 113 年度計畫及經費需求 3. 召開第 2 次基金管理會，審議各部會 113 年度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報 113 年度預算書 2. 提報 111 年度決算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各部會 112 年度計畫上半年執行報告 2. 召開第 3 次基金管理會，審議 112 年度計畫上半年執行報告及 114 年度預算分配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1 次預備會議

三、討論案

第 1 案

案由：本院人權處擬具「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議事手冊」草案，擬提本會報第 1 次會議討論，提請討論。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處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本會報召開會議前，由執行秘書召集預備會議，以規劃協調本會報之議案；本會報委員得透過提案機制，提議案於預備會議中討論。
- 二、為建立本會報議事機制，以兼顧委員提案需求與會議籌備前置作業，務求議案得以充分有效討論並利議事進行，本處參酌本院相關任務編組體例及實務運作經驗，擬具議事手冊草案。
- 三、就提案機制運作規劃，委員應於預備會議召開 3 週前將提案提送本處，列入該次預備會議議程。本處於收受委員之提案後，送請相關機關（構）提報研析意見或資料，經本處彙整後列為會議資料，並於會議召開 1 週前寄送會議資料予委員及列席機關。於預備

會議討論有共識者，決議提至會報之提案，列入會報議程；尚待研商者，於後續預備會議列管追蹤。

四、就追蹤列管部分，會報決議事項依性質交付相關機關（構）辦理，並由本處彙整相關主責機關（構）之執行情形後，提報預備會議追蹤，並提會報決定是否解除列管；未提至會報之議案，由預備會議追蹤，並決定是否解除列管。

五、以上議事制度運作規劃，

報請

公鑒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1 次預備會議

討論案

第 2 案

案由：教育部擬具「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草案，
擬提本會報第 1 次會議討論，提請討論。

提案暨報告單位：教育部

說明：

- 一、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轉型正義教育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同條規定第 2 項，前項各款事項，涉及各機關(構)之職掌或業務時，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配合辦理。
- 二、復依行政院 111 年 6 月 23 日轉型正義各項業務承接規劃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決議，由本部擔任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幕僚機關，預訂於第 1 次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研提綱領草案，請本部預為邀集相關機關討論，擬定方案後報請行政院召開會議確認。
- 三、為擬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本部分於 111 年 6 月 29 日、7 月 5 日、7 月 20 日召開相關會議，邀請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專任委員林佳範副教授參與，確認行動綱領之架構及「各級學校教育」推動策略。
- 四、考量行動綱領重點對象包含公務人員、特定專業人員及社會大眾，為其他相關部會共同研擬，本部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召開 2 場次說明會，經彙整形成綱領(草

案)，並於 111 年 8 月 10 日由本部召開第 1 次研商會議討論修正，8 月 19 日陳送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8 月 23 日召會研商檢視。

- 五、本次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草案)，統合重點對象，從轉型正義教育之價值歸納學習內涵，以「促進社會理解與和解，國家體現人權價值」為願景，訂定 4 大目標「扎根學校融入教育」、「重點對象深化理解」、「社會溝通促進和解」、「實踐人權永續價值」，採 112 年至 115 年為一期實施，研擬「各級學校教育」、「一般公務人員訓練」、「特定專業人員訓練」、「社會大眾溝通」等推動策略與實施方案。
- 六、為執行本綱領時提供統合、協調與專業協助，本部規劃建置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專區網頁，提供資源共享，後續有相關協調事項，規劃由本部先召開會議研處，必要時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協調督導參與機關。每年本綱領各面向所列主(協)辦機關應提出執行成果，定期檢視推動進度，必要時提報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以作為綱領評估與檢討之參據。

擬辦：

參照委員建議修正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草案)，111 年底前完成核定公布，112 年開始實施，並預擬於同年 12 月提出行動綱領全年執行成果，召開研商會議檢討成效。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1 次會議預備會議

四、臨時動議（含委員會前提案）

第 1 案

案由：提案依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之轉型正義任務移交規劃及期程建議，規劃政府機關各項轉型正義任務之具體中長程工作項目及時程。

提案委員：鄭竹梅

說明：

- 一、目前銜接機關工作項目分期進度規劃，較無 112 年後具體項目及內容。
- 二、目前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草案）僅規劃第一階段（112 年至 115 年），請教第二階段及後續。建議國家轉型教育應為長期常設。

相關機關研析意見：

- 一、法務部：本部依促轉條例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具體中長程工作項目及時程規劃如下：
 - （一）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部分：查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下稱受害者權復條例）第 4 條規定，因國家不法行為

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申請賠償之前提要件，須屬依促轉條例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認定之司法不法行為及行政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復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參照），且依被害者權復條例第 23 條規定，申請期限為 6 年（最多得經行政院同意延長 2 年，以 2 次為限），是以國家不法行為之認定，因涉及後續當事人申請賠償金等權利，本部將儘速於被害者權復條例法定申請期限內，辦理完成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

- (二) 識別及處置加害者部分：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關於辦理第 6 條第 2 項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之相關事宜，另以法律定之。」本部將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任務總結報告所提促轉條例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章草案為基礎，依規劃於本（111）年 9 月組成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研究制定小組，於 10 月陸續召開會議邀請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等表示意見，並參考任務總結報告之時程建議，提出符合社會共識之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後續將依專法規定識別、揭露與處置加害者。

二、內政部：

- (一) 權利回復基金會：為期權利回復作業於明(112)

年 1 月啟動，以今年底前完成基金會設立為目標。中長期則將督導權利回復基金會持續辦理權利回復相關作業。

- (二) 威權象徵處置：本部參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交之相關資料，初期先行致力於處理威權象徵中已同意處置者之塑像部分計 133 件，並將擴大調查研究非現行管考的其他威權象徵項目。待本部累積相當處置經驗後，將檢視執行成果提出具體修法建議，長程將依人權處建議擇定指標性個案，進行社會溝通，致力於完善破除威權崇仰的文化。

三、文化部：就本部承接轉型正義任務之中長期工作項目，初步規劃如下，並將依目前執行狀況滾動式調整：

- (一) 政治檔案研究業務：

1. 本部將依檔案徵集及開放情況，結合專業研究團隊，持續發展威權體制運作或重大政治案件之研究與出版。
2. 規劃建置白色恐怖整合檢索平台，讓各界以多元視角瞭解白恐歷史。

- (二) 不義遺址保存

1. 預計每年完成 5-8 案不義遺址審定作業。
2. 持續就潛在不義遺址進行研究與史料梳理，並

辦理不義遺址實地教學方案等教育推廣活動。

- (三) 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本部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及凝聚共識，以民主程序推動中正紀念堂的轉型。

四、教育部：

- (一)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略以，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中，轉型正義教育事項，由教育主管機關辦理，爰轉型正義教育依法為常設辦理事項，先予敘明。
- (二) 本部擬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考量教育推動為長期過程，復本(111)年度各承接部會交接各項轉型正義事項，餘納入教育訓練之其他機關未承接轉型正義事項，爰評估國家轉型正義教育宜採階段性方式推動，第 1 階段為期 4 年，盤點資源轉化素材，資源共享納入課程，使轉型正義教育成為常態推動議題。
- (三) 是項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預定 111 年底核定公布，112 年開始實施，並於每年提出執行成果，進行檢討並修正策略方案，預擬 115 年研議修訂第 2 期；未來將結合各項轉型正義事項的辦理成果，朝向善用資源，規劃專門教育訓練機制，並能儲備師資設計教材，持續推廣普及並能深化精進，以維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

五、衛生福利部：本部承接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業

務，特基於轉型正義精神，提供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所需之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112 年具體工作項目除廣布建全國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服務據點，及持續提供密集照顧資源外；特委託辦理發展特定區域或族群之個案服務模式，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業工作者之教育訓練（含進階）；並補助辦理推廣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活動，以提升社會友善氛圍。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

- （一）依執行情形，持續規劃辦理政黨政治檔案調查、審定及移歸。
- （二）每年主動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公開去識別化政治檔案影像至少 20 萬頁；完成政治檔案人名索引及內容分析編製至少各 30 萬頁，促進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
- （三）賡續協助檔案當事人諮詢查找相關檔案，完成監控類檔案開放應用原則、主動通知監控類檔案當事人，強化高度隱私之保護與優先近用權。
- （四）研議政治檔案條例（下稱本條例）相關條文修正，預定 112 年 3 月將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
- （五）結合 114 年我國首座國家檔案館啟用，透過解嚴檔案特展及相關主題檔案資源素材進行製作及推廣，打造實踐轉型正義之多元體驗場域。

第 2 案

案由：持續徵集政治檔案及強化開放與社會溝通。

提案委員：鄭竹梅

說明：

- 一、黨即國家的體系及其影響，不僅止於威權統治時期，建議持續徵集政府機關（構）、政黨、附隨組織、黨營機構、已裁撤或已消失機關（構）之政治檔案
- 二、定期檢討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 三、有關政治檔案開放申請，當事人可能被以涉國家安全或涉外關係為由，收到遮蔽或僅部分檔案，例如原移轉機關（構）為調查局、國安局之所涉檔案。建議非由原移轉機關（構）單一決定如何開放，應有上級機關監督或其他監督機制，以加強落實政治檔案開放
- 四、於加強對當事人隱私保護之下，揭露壓迫體制資訊，檢討並解密永久保密檔案。
- 五、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如涉爭議，例如人民與機關間之爭議，依政治檔案條例第 14 條，由檔案局審議委員會審議。如仍有爭議，請教後續機制。

相關機關研析意見（國家發展委員會）：

- 一、將研議引入外部資源，委託學者專家就政治檔案徵集之成果進行全面分析，就現有關鍵字提供增補建議，

並協助研判及釐清可能缺漏之政治檔案區塊，確立後續清查及徵集方向、標的與執行方式。另外，刻研擬展開政黨、附隨組織、黨營機構可能持有政治檔案調查計畫，將參考原促轉會之作法及檔案局相關經驗，持續推動政黨政治檔案徵集工作。

- 二、為便捷政治檔案應用服務，檔案局徵集政治檔案逾 2.7 公里，積極促請各機關辦理解密檢討，原 7 萬 2,950 筆，已完成解密 99.97%；並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建置政治檔案應用專區，截至 111 年 7 月底，公布累計逾 68 萬筆人名索引，逾 237 萬餘頁內容分析成果，以及逾 138 萬頁去識別化政治檔案全文影像，開放各界免申請逕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免費瀏覽及下載；累計提供民眾及機關(構)申請應用之政治檔案逾 302 萬件，約 4,452 萬餘頁。
- 三、有關國家安全局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就涉及國安資訊之審認程序與分離處理做法，目前係由該等機關就涉及國家安全及對外關係之檔案影像經內部審認程序進行分離處理，並填列政治檔案限制應用說明表後回復檔案局。基於情報機關就國家安全資訊之專業職掌所為之判定，檔案局受其約束，且確無相關判定之專業與訓練，惟就其處理結果，檔案局亦屢就個案進行溝通，促請或正式具函要求機關應覈實審認。
- 四、有關揭露壓迫體制部分，檔案局業參採強化上級機關

監督落實檔案開放責任之相關意見，研議修正本條例第 8 條規定，增列相關限制應用須經上級機關同意始得為之，以促使情報機關覈實審認程序更為周延，達成政治檔案最大開放、最小限制目標。另針對政治檔案中列機密等級者，亦逐年清查函請原移轉機關配合辦理機密等級檢討。

- 五、有關政治檔案開放爭議之審議機制，檔案局刻正參採原促轉會及各界修法意見，規劃修正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除增列訴願先行程序，亦考量將有關召開爭議審議會之規定提升法律位階，以強化及落實審議功能，惟須有相關修法配套，如結合本條例第 11 條修法，排除國家情報工作法及本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適用，避免發生審議決議與國家情報工作法規定有所抵觸，導致相關審議決議事項有所爭議而窒礙難行。

第 3 案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任務結束解散後，部分受難家庭之需求尚未能及時獲得協助，爰請主責部會研擬相關因應辦法。

提案委員：彭仁郁

說明：

- 一、111 年 5 月 31 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任務結束解散後，「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平復」工作移交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接續推動與落實。衛福部雖已承接促轉會移交之少量延續服務個案，但目前出現有急迫介入需求，卻無管道申請開案的窘境，亟需衛福部在正式制定療癒平復方案前，提出過渡時期的作法，俾使政治受難家庭獲得及時協助。
- 二、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中指出政治暴力受難者及家屬的照護需求，涉及身心療癒等不同體系的資源整合（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頁 373）。另轉型正義任務移交規劃及推動期程建議當中，移交由衛福部「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之業務，建議於 111-112 年間完備相關法制工作、接續辦理既有 4 據點、研議專屬於政治受難者家屬的補助資源與制度等。
- 三、爭議：在促轉會運作 4 年之中，有關工作已在政治受難者與家屬之社群廣泛認識，也在過去的信任基礎

上，逐步表達因政治暴力創傷效應延伸之協助需求。目前急需協助之案家有兩類：一方面促轉會任期最後半年的經費不敷使用而有案家被迫提前結案；另一方面，目前衛福部係以保留促轉會 111 上半年仍在案的服務為主，尚未能包含下半年出現之緊急需求，而使得受難家庭求助無門。再者，相關照顧資源與專業人力仍十分有限，既有心衛、社福、醫療體系所提供之服務方案缺乏政治暴力創傷專業面向，未能有效另有需求的案家與服務連結。

- 四、建議作法：由衛生福利部參考促轉會「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補（捐）助試辦作業要點（已廢止）」，研擬政治受難家庭整合式處遇方案之相關規定、可能財源、執行程序，並提出過渡時期之因應做法，盤點有關專業人力與可支應之預算，儘速提供服務，或設置有能力轉介資源之服務架構。

相關機關研析意見（衛生福利部）：本部自 111 年 5 月 31 日，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3 據點擴充採購契約及 14 案個別服務委託契約，將提供前揭計畫據點及個案服務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另已掌握現有服務需求之少量新個案，本部亦規劃媒合適當服務提供單位，於個案有意願接受服務的前提下，以契約變更方式提供服務。

第 4 案

案由：考量威權統治時期人民遭受國家不法侵害與之態樣複雜，並可能引發長期身心影響，爰請內政部評估於威權統治時期被害人權利恢復基金會下設置關懷小組，其人員需具備政治暴力創傷之敏感度，於權利回復申請過程中適時陪伴申請者，俾使減少其身心衝擊外，並協助銜接其他部會提供之相關療癒及照顧資源，以完備國家對於被害人及其家屬所應盡之平復責任。

提案委員：彭仁郁

說明：

- 一、111 年 5 月 31 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任務結束解散後，「被害人權利回復與沒收財產之處置」工作移交由內政部接續推動與落實。
- 二、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中強調，被害人權利回復之目的，係本於權利遭國家不法侵害之公民地位，且威權時期人民因國家不法行為遭受直接、間接受到權利侵害或不利益的態樣多元，難以全由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的形態所統攝，可能會出現許多無法以金錢賠償方式修復受損權利之被害人，需考量其他修復途徑或做法，朝向更開闊的被害修復政策思考，建議朝向更完備的權利回復（或修復）的政策設計，以與政治受難家庭為核心的創傷療癒及照顧規劃適當銜接（促轉會

任務總結報告第三部頁 317-318)。

- 三、爭議點：轉型正義任務移交規劃及推動期程建議當中（同上，頁 465），「被害人權利回復與沒收財產之處置」之業務，相關工作項目包括基金會籌備、權利回復與沒收財產返還等工作，惟未提及「適當銜接」之相關工作與時程。
- 四、在過去，不論是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甚至是國家人權館、檔案管理局等單位，相關工作人員在承辦相關賠（補）償、檔案申請過程中，皆可見受難者及其家屬所流露之複雜心情，儘管盡可能適時給予關懷，卻無法真正提供專業協助。促轉會過去 4 年中，除了累積一定程度的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護之專業處遇經驗，亦透過不同業務組之間的彼此合作，嘗試接應政治受難家庭成員的複雜需求，體認到執行業務過程中，盡可能降低對受難者及家屬的衝擊，也是轉型正義工作中重要的反省。
- 五、考量侵害與不利益的態樣複雜又可能引發身心影響，即使衛福部已部分接手促轉會之照顧療癒工作，但在申請權利回復與沒收財產返還的過程中，將有更多機會接觸到有潛在需求的受難家庭成員。是故，一方面基於預防原則，避免在申辦過程中觸發受難者及家屬（即使非申請者本人）對於當時國家不義行為之憤慨

或恐懼等種種情緒，另一方面乃基於及早介入原則，藉由權利回復申請過程的陪伴，與有潛在創傷及照護處遇需求的家庭成員建立關係，俾使未來轉介資源時更為順暢，強烈建議於基金會下設置關懷小組。

- 六、建議作法：各國轉型正義工作中，受害人及其家屬受損權利及創傷之平復工作，早已脫離單一金錢賠償的思考，而是以全人模式之整合型平復措施為前提。為了開闢「被害修復」之思考，並在部會進行各自所屬轉型正義之業務時，積極考慮橫向聯繫與銜接之工作，建議內政部於籌備威權統治時期受害人權利恢復基金會時，評估於基金會下設置關懷小組，聘用具備政治暴力創傷敏感度之人員，以適時陪伴申請者，減少權利回復申請歷程之身心衝擊；且不論權利回復或財產返還等申請是否成案，皆應及時協助申請者銜接其他部會提供之療癒與照顧等相關資源。

相關機關研析意見（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一、內政部：

- （一）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規定，權利回復基金會之設置目的，為辦理該條例所定權利回復相關事項，就目前已知有約 1 萬 5,000 多件待辦理案件，基金會成立初期仍以為賠償業務為主。

(二) 基金會人員於招募及培訓階段，將特別增設對政治暴力創傷特殊性的認識與敏感度之相關課程，以利適時協助被害人及其他家屬轉介衛福部。

二、衛生福利部：本部已與內政部建立促轉業務聯繫窗口，將配合內政部規劃，對於轉介之政治暴力受難者及家屬給予療癒與照顧服務。

第 5 案

案由：提議於本會報設置「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俾利後續工作推動。

提案委員：葉虹靈

說明：

- 一、中正紀念堂轉型為轉型正義核心議題，是二二八與白色恐怖家屬長年疾呼的重點。促轉會已於總結報告提出包含具體方案、文資、都計與法制配套等轉型規劃，並建議於轉型正義會報討論確認方向，再交由主管機關訂定中長程計劃。（促轉會總結報告第三部頁 179）蔡總統亦於今年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上強調不該再以威權形式，紀念卸任總統。
- 二、本議題事涉中央與地方政府（如都計），中央不同部會（如威權象徵）間之協調與分工。恐非如目前規劃：管理處組織法修正、後續規劃設計方案、都計與文資修正，皆以「民間團體自行舉辦」之徵件活動為參考即可定案（該活動簡章建議參與者無需考慮現有都計與文資限制，以免靈感受限）。此亦是考慮政府重大政策之決策，應注意跨部會意見整合，機關之可課責性，及多元參與程度。
- 三、綜上，建議依「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設置要點」第七點，於會報設置專案小組，參考促轉會總結報告建議，重新擬定轉型方向與期程，於會報通過後責成主責機關積極推動之。

相關機關研析意見（文化部）：本部配合辦理。

第 6 案

案由：加害者究責為轉型正義重要工作，但目前方向與期程未明，建議會報積極督導，適時說明，以平外界疑慮。

提案委員：葉虹靈

說明：加害者究責之後續規劃與落實，是轉型正義業務改隸時外界最為關切的重點之一，如今相關方向與期程未明，若未能改善，恐怕證實民間團體與立委之批評。建議會報積極督導改善，並適時對外說明，以消弭外界疑慮。

相關機關研析意見（法務部）：

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關於辦理第 6 條第 2 項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之相關事宜，另以法律定之。」促轉會雖已於任務總結報告提出相關草案，惟體例上屬促轉條例之專章，尚無法完全轉化為法律，本部須重新研擬整體法律架構，如規劃審議程序、調查程序、救濟程序等機制，並進行社會溝通。本部將以促轉會所提草案為基礎，於本（111）年 9 月組成法案研究制定小組，於 10 月陸續召開會議邀請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等表示意見，並參考任務總結報告之時程建議，提出符合社會共識之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後續將依專法規定識別、揭露與處置加害者。

第 7 案

案由：建議盤點轉型正義相關業務之法制評估，以利儘早規劃修法主責機關與期程。

提案委員：葉虹靈

說明：促轉會曾於總結報告中提出「促轉條例全文修正案」，規劃各項業務落實之原則與程序，而此方案並未排除個別機關因應業務需求有制定專法之可能性。然究竟是以全文修正案提出修法（主管機關為何？）或個別機關逕為之，牽涉我國整體轉型正義圖像，建議會報作為跨機關之整合機制，應積極盤點掌握，並視需要及早協調，以利相關法案推動。

相關機關研析意見：

- 一、本院人權處：本院 111 年 6 月 23 日召開研商會議，已指示本處綜整研析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所提轉型正義法制工作之期程及途徑；本處於 7 月檢視各部會業務規劃後，提出整體性建議，請相關主責部會加速政治檔案條例、加害者究責及不義遺址保存等法制期程。後續將再行評估相關修法建議以前述專法或子法修正方式處理後，促轉條例適宜之研修方式。
- 二、法務部：鑒於轉型正義業務面向多元，涉及跨部會聯繫合作，為避免部會各自為政，有礙轉型正義順利推展，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17 條之 2 第 1 款業明定，轉

型正義政策及法案之規劃、研議由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掌理，另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2 款亦規定，該會報任務為轉型正義法案之研訂審議，爰建議由行政院統籌推動促轉條例全文修正之法制工作。

二、文化部：本部就不義遺址保存業務，預計 112 年 2 月底完成「不義遺址法制研究」，並檢討法令或因應措施，提出修正方案。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 配合促轉條例修正條文，本會承接相關業務，業訂定「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調查程序辦法」、「國家發展委員會審定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作業要點」等草案，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即作為辦理政黨政治檔案調查及審定依據。至於促轉基金部分，已研擬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條文，經行政院於本年 8 月 30 日核定發布。本會另研擬經費申請、會計制度等相關行政規則，以為各部會申請基金之依據。另政治檔案條例，業已進行評估修法，並於本年 8 月 31 日函請機關表示意見，預定 112 年 3 月完成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

(二) 由於促轉條例部分修正條文甫於 111 年 5 月通

過，目前各部會刻依業務需要訂(修)定相關法規作為推動依據，建議推動穩定後，適時由行政院統籌評估。

第 8 案

案由：如何強化轉型正義政策執行與擬定之橫向協調，是否需建立日常聯繫機制，人轉處是否可能扮演更積極角色？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葉虹靈

說明：

一、轉型正義各項政策由單一機關主責轉變成分散至各機關後，跨機關協調難度隨之提高，且有不同層次之別，略可分為：

- (一) 資訊流通：如法務部識別加害者、人權館政治檔案研究挖掘真相，與政治檔案出土進展高度相關。檔案局過往協助相關機關檢調經驗豐富，相對單純。
- (二) 運作中之日常業務聯繫：例如隨著新檔案解密與出土，與國家不法平反新個案（人民聲請與主動職權調查並進）之進展，皆會變動促轉會原先總結報告中認定的國家不法受害者統計，牽涉機關包括人權館與法務部，（前提是人權館需主動積極進行研究，更新資料庫與紀念碑名錄），後續官方統計該由何機關主責，是否定期對外更新？或如法務部接受人民申請平反，或賠償基金會接受人民申請賠償時，若遇個案有創傷療癒與照顧需求，能否主動向衛福部反應，轉予地區據點協

助？

- (三) 待形成政策或法制之協調：如加害者處置、威權象徵移除、不義遺址保存等皆高度需要各部會協力。

二、綜上可知，相關業務所需之聯繫層次與頻率不同，建議人轉處思考發揮更積極的功能，非僅彙整部會資訊轉傳會報（否則交由院內其他處執行即可），協助規劃相關機制。

相關機關研析意見：

一、本院人權處：

- (一)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作為轉型正義會報幕僚單位，旨在統籌整合各部會議題，建立橫向協調機制，例如就轉型正義教育議題，本處成立後便積極協調各部會於轉型正義教育目標下之方案規劃，並廣邀相關單位提供相關經驗及資源（如人權館、性平處）；除此之外，本處亦積極參與各部會業務推動、建立日常聯繫機制，如出席法務部平復不法研商會議、拜會人權館等，適時提供意見並協助。

- (二) 未來對轉型正義工作持續推動之督導管考作業，除了以機關為單元進行業務進度監測外，本處亦將依各項議題之性質及推動需求，統合檢視及協

調相關部會業務進程，並視需要由本會報副執行秘書（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召集工作會議，並就特定事項責成主責機關接續辦理，促進跨機關之協力與合作，期能完善轉型正義業務之整合推動及落實。

二、法務部：促轉會於今年五月任務完結解散，承辦人員並未移撥各部會，各部會須重新累積辦理轉型正義業務之經驗，後續如何橫向聯繫合作，仍有賴陸續累積個案而建立。建議人轉處可統籌建置各部會業務窗口名單，以供各部會橫向聯繫，並適時徵詢各部會聯繫或分工疑義，邀請各部會召開會議研商處理模式，以利各部會遵循。

三、內政部：尊重會議決定。

四、文化部：本部配合行政院人權處聯繫機制辦理。

五、衛生福利部：本部將與相關部會（如內政部、法務部）建立政治受難者之轉介機制，俾利相關部會轉介個案。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為推動政黨政治檔案通報、調查、審定、移歸及開放等相關業務，若有需要本會將於各階段適時聯繫或函請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完成審定後將結果主動通知相關機關。

（二）持續配合各相關機關調查工作協助提供檔案調用

事宜，除調用機密檔案者，應經原移轉機關(構)同意後提供應用；其餘則配合依法調用機關(構)需求，全數提供無遮掩之檔案影像或原件。